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授出購股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莫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起生效。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 2015 年 4 月 9 日，根據本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莫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5,594,000 股本公司股份。

**委任非執行董事**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莫贊生先生（「莫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起生效，

莫先生，44歲，為Capital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在大中華區及海外均擁有投資組合之直接投資公司。莫先生現時亦為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其股份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及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323）（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莫先生於多家公司的籌資及投資企業聯合組織方面擁有逾12年的扎實經驗。他曾幫助、資助及／或親身投資於眾多其他硅谷公司並為其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Facebook Inc. 及Proteus Digital Health。

莫先生於Babtie Asia Limited（現已改名為Jacobs Engineering Group Inc.）開展事業，該公司為一家國際性土木工程顧問公司，彼在該公司擔任工程師。彼持有俄亥俄州立大學頒發之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莫先生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9 日之委任確認函，莫先生的任期為期一年，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並可享有每年酬金港幣 1,000,000 元。莫先生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莫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莫先生確認：

1. 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
3.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莫先生及董事會確認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任何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授出購股權

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 2015 年 4 月 9 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包括莫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5,594,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在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港幣 4.95 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 4.95 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 5 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4.51 元；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即港幣 0.10 元。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5 年 4 月 9 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 4.95 元
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5,594,000 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 4.95 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間	: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購股權之 50% 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歸屬，餘下購股權之 50% 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日歸屬。

購股權是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鄭斯堅先生	執行董事、主要股東	330,000
鄭斯燦先生	執行董事、主要股東	330,000
王碧紅女士	執行董事、主要股東	330,000
郭元強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2,000,000
莫贊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鄭淑希女士 (附註 1)	僱員	50,000
鄭加杰先生 (附註 2)	僱員	20,000
其他	僱員	<u>1,534,000</u>
<b>總數</b>		<b><u>5,594,000</u></b>

附註 1：鄭淑希女士亦為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的姊妹，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 2：鄭加杰先生亦為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的外甥，因此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向本公司上述各董事及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莫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5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王碧紅女士及郭元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莫贊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甘亮明先生及梁年昌先生。